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5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楼渊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，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